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文件

越法政〔2023〕13号

关于确定马树婷等同志法官等级 和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甘岸伟、周梦倩确定为民事审判一庭（家事少年审判庭）四级法官，免去甘岸伟、周梦倩的民事审判一庭（家事少年审判庭）四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马树婷、文宁确定为民事审判二庭（金融审判庭）四级法官，免去马树婷、文宁的民事审判二庭（金融审判庭）四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朱慧确定为民事审判三庭三级法官，免去朱慧的民事审判三庭五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王彦蕴确定为民事审判三庭四级法官，免去王彦蕴的民事审判三庭四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黄媛媛确定为知识产权审判庭（涉外审判庭）四级法官，免去黄媛媛的知识产权审判庭（涉外审判庭）四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郑华棉、林子枫、彭莉媛确定为执行局四级法官，免去郑华棉、林子枫的执行局四级法官助理职级，免去彭莉媛的执行局五级法官助理职级；

以上10名同志法官等级确定和职级任免时间从2023年4月28

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！

